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億綸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陽

代 理 人 陳秋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謝靜茹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亦輝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吳綢碧	彰化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	億綸實業有限公司	110年1月7日	11,067元	PN0000000